

公务员现辞职潮?你见谁辞了

专家称,公务员将“去魅力化”但不会出现队伍“震荡”

在中央推行八项规定后,舆论中的公务员行业似乎正成为一个围城:工作稳定体面,“考碗族”前赴后继;工资不高,灰色收入骤减,里面的人想出去。近期的一份网络报告显示,今年春节后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跳槽率同比增长34%,更有1万多人投出求职简历。于是,不少人惊呼:公务员辞职潮到来!

然而,你可见身边的公务员辞职呢?

本报见习记者 周国芳
本报记者 高扩

法官辞职做律师 收入大增

走过多项程序,张钊离开了工作六年的法官岗位,正式成为一名律师。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他得到的承诺是收入按律师费提成70%。也就是说,他给律所赚50万元,就能分到35万元——这比他当法官的四五年月薪多了太多。

对于同行的辞职,在鲁南某市政法部门工作的孟令兴表示理解:“从法官到律师,无论是专业背景还是人脉资源,都可以平稳过渡,而且能显著提高收入。”在他的同事QQ群中,公务员辞职的话题也经常被讨论。

前不久,智联招聘发布《2015春季人才流动分析报告》。报告显示,政府/公共事业/非营利机构行业的从业人员跨行业跳槽人数同比上涨34%;自今年2月25日起的三周内,全国超过1万名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过该网站投出求职简历。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老虎”“苍蝇”一起打,养老金并轨……最近两年,从中央到地方,系列组合拳着实让公务员群体的优越性有所减弱,并明显反映在今年的国考报名数据上。2015年的国家公务员考试,虽然招考计划刷新历史纪录,但报名人数和平均竞争比都创下近5年来的新低。



2014年11月30日,南京林业大学考点内,参加2015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生正等待开考。据悉,2015年国考的报名人数和平均竞争比创5年来新低。(资料片)

中新社发

“耳边叨叨的多,真辞的没有”

在一连串的数据面前,不少人惊呼:公务员辞职潮来了!然而,记者采访我省多家省直、市直单位发现,“大规模放弃公务员工作”的现象并未出现。

三年前,小宋从省内一所专科院校毕业,冲破“考碗独木桥”,成为家乡县城的一名乡镇公务员。“进入体制三年

了,我所在的镇政府没有人提出辞职。往其他单位递简历不代表辞职,即使被录取了也不一定辞职。”小宋说,当初费尽千辛万苦才考上公务员,怎敢轻言辞职?何况县城不像北上广,很难找到比公务员还好的职业。

在济南国税系统工作三年的王菲有同样的感受。在他们

单位,近两年没有同事辞职。“虽然这两年机关改革措施多,耳边叨叨要辞职的人也不少,但真正付诸行动的没有。”

有人念叨辞职,无非是觉得公务员工作程式化,工资待遇一般,个人发展空间有限。“但工作相对稳定,很多人还是对现状很知足。”王菲说。

中公教育专家张成不赞成

公务员辞职潮的说法。他分析,春节后是所有单位离职相对集中的一个时段,“从机关单位的客观情况看,总体辞职率不超过1%。”

此外,张成指出,体制外的大多数人仍把公务员作为优先的职业选择,即便有一些公务员辞职,也会有更多的人补上来。

公务员队伍会逐渐挤掉“泡沫”

随着机关事业单位系列改革措施深入推进,加上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下一步,公务员离职情况会不会增多?

张成认为,随着相关改革的深入,公务员队伍会越来越多地挤去“泡沫”,特别是年轻

公务员,会在与机关、与职业调整适应的过程中冷静权衡,自己到底是否适合这个职业。

对未来的公务员流动情况,张成分析,大范围的离职不会出现,因为对职业抱着高期望值的人根本不会报考,想创业致富的人也不会想当公务

员,留下来的必然是高度契合公务员职业要求的人。更大的可能是公务员职业“去魅力化”,像发达国家一样变为三百六十行中的普通一行,从公众的特别关注中逐渐淡出。

张成认为,长期来看,公务员管理体制逐渐规范化,不可

避免地造成公务员福利的减量,这是调整带来的必然产物。一旦调整的影响被消化之后,公务员的工作贡献与其薪酬福利、心理感受会进入一个良性循环。

(应受访者要求,部分人物为化名)

全国专车第一案今日开庭

原告诉求济南市客管中心撤销处罚决定

本报济南4月14日讯(记者
宋立山 见习记者 刘飞跃)

15日上午9点,全国首例因提供专车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原告陈超诉称,其因使用专车软件提供专车服务,被告济南市客管中心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陈超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处罚主体错误、认定事实错误、执法程序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1月7日,陈超从济南八一银座附近拉着两名乘客去西客站,到站下车时遇到济南市客管中心的执法人员盘问。从乘客口中得知是“打专车来的”后,执法

人员暂扣了陈超的车辆。2月11日,济南市客管中心认定陈超上述行为为非法营运,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此后,陈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市客管中心撤销处罚。3月18日,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并定于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

因为这是我国专车第一案,业内人士认为,该案的审判结果或将影响到交管部门今后对专车的管理态度。

陈超表示,自从他起诉客管中心以来,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济南的专车司机群体对我充满期望,比如我打专车的时候,他们知道我要上诉,就要给我免单。在他们看来,我若是赢了官司,不仅仅代表我自己,也代表专车赢了。”陈超说。

▶4月14日,原告陈超(左)及其代理律师李文谦接受媒体采访。

本报记者 宋立山 摄



律师说法

“拿媒体事后采访作证据不妥”

14日,原告代理律师、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谦透露,济南市客管中心已经将一份媒体对陈超的采访报道作为证据提交法院,他认为这是十分不妥当的,因为在行政处罚之前,必须掌握充分的证据,而不能把处罚之后发生的事情作为处罚依据。

在法律适用方面,济南市客管中心的处罚依据是《山东省道

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李文谦说,处罚决定书并未明确陈超的行为属于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还是汽车租赁经营。

“我特别想问一下交通部门,到底什么叫专车?有没有一个明

确的定义?”李文谦认为,专车是“互联网+交通工具”的一种创新模式,对于缓解打车难和交通拥堵大有裨益,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引导和规范,而不是一棍子打死。

“我觉得胜诉的可能性很大。万一败诉,我们还将上诉。”李文谦说。

本报见习记者 刘飞跃
本报记者 宋立山